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大氣與氣候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空氣品質指標(AQI)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

*聯絡人：鍾鈺琇

*聯絡電話：04-23822511#34

*傳真：04-23807589

*電子信箱：k0009@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中市境內由環境部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AQI)：係依據環境部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₃)、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₁₀)、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等6種主要污染物之7個濃度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以分段線性方程式(插補法)換算為0-500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AQI指標值，藉以表達空氣品質狀況，其數值愈大，級別愈高，顏色愈深，空氣污染愈嚴重。污染物濃度與污染副指標值之分段點對照如下：

副指標值	臭氧(O ₃)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臭氧(O ₃) ^(註 1) 每日最大小時值	細懸浮微粒 (PM _{2.5}) 24 小時平均值	懸浮微粒 (PM ₁₀) 24 小時平均值	一氧化碳 (CO)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二氧化硫 (SO ₂)每日最大小時值	二氧化氮 (NO ₂)每日最大小時值
	ppm	ppm	μg/m ³	μg/m ³	ppm	ppb	ppb
0-50	0.000-0.054	-	0.0-15.4	0-50	0-4.4	0-20	0-30
51-100	0.055-0.070	-	15.5-35.4	51-100	4.5-9.4	21-75	31-100
101-150	0.071-0.085	0.125-0.164	35.5-54.4	101-254	9.5-12.4	76-185	101-360
151-200	0.086-0.105	0.165-0.204	54.5-150.4	255-354	12.5-15.4	186-304 ^(註 3)	361-649
201-300	0.106-0.200	0.205-0.404	150.5-250.4	355-424	15.5-30.4	305-604 ^(註 3)	650-1249
301-400	(註 2)	0.405-0.504	250.5-350.4	425-504	30.5-40.4	605-804 ^(註 3)	1250-1649
401-500	(註 2)	0.505-0.604	350.5-500.4	505-604	40.5-50.4	805-1004 ^(註 3)	1650-2049

- * 註：1.一般以臭氧(O₃)8 小時值計算各地區之空氣品質指標(AQI)。但部分地區以臭氧(O₃)小時值計算空氣品質指標(AQI)是更具有預警性，在此情況下，臭氧(O₃)8 小時與臭氧(O₃)1 小時之空氣品質指標(AQI)則皆計算之，取兩者之最大值作為空氣品質指標(AQI)。
- * 2.空氣品質指標(AQI) 301 以上之指標值，是以臭氧(O₃)小時值計算之，不以臭氧(O₃)8 小時值計算之。
- * 3.空氣品質指標(AQI) 200 以上之指標值，是以二氧化硫(SO₂)24 小時平均值計算之，不以二氧化硫(SO₂)每日最大小時值計算之。

(二)空氣品質指標(AQI)之健康影響對照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的影響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非常不健康	危害
代表顏色	綠	黃	橘	紅	紫	褐
人體健康影響	空氣品質為良好，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	空氣品質可以接受；但是，仍有一些污染物對特殊敏感族群產生影響	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	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

(三)有效測定總日數:監測站之每日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 16 小時,始為有效測定日數;監測站之每月有效測定日數需大於等於 20 天,始為有效測定月數;監測站之一年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 6000 小時,始為有效測站;總計日數為各有效測站之有效測定日數之加總。

*統計單位:日,%。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按測定日數、空氣品質指標之等級別、最低值、最高值及平均值分。

(二)橫列科目按監測站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9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 9 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檢驗科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12-02-01-2

七、其他事項:無。